

兰州市氢能产业园配套皋兰 10 万千瓦光伏送出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TG23040B9)

一、招标条件

兰州市氢能产业园配套皋兰 10 万千瓦光伏项目送出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已完成项目核准(备案),项目业主为皋兰优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项目主要投资方为中能建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加贷款,自筹资金 20%,贷款 8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将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由于项目招标人正在根据其所在集团公司的管理规定履行投资审批流程,投资通过招标人上级集团审批是 EPC 总承包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本项目招标结束后,将由发包人与中标人签署附带生效条件的 EPC 合同,请各投标人知悉。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兰州市氢能产业园配套皋兰 10 万千瓦光伏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北侧。项目围栅内用地面积 347.6h m², 升压站用地 1.836h m² (含边坡)。本工程直流侧拟装机容量为 135.2036MWp, 交流侧标称容量为 100MW, 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方案。场地地貌单元属黄土丘陵地貌, 主要为黄土梁、峁地貌, 用地范围内地形起伏较大。站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03° 49' 8.70", 北纬 36° 40' 53.52"。项目用地南侧有国道 G341 通过, 交通便利, 所在地区土地属性主要为其他草地。

本工程配套建设 1 座 110kV 升压变电站, 变电站含储能部分, 储能容量 15MW/60MWh。计划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全容量并网发电, 计划以 1 回 110kV 电压等级出线接入子城 330kV 变电站 110kV 侧间隔, 总长度约为 37km, 最终以接入系统批复为准。

本项目工程分为二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二标段。

2.1.1 建设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北侧。

2.1.2 建设规模: 计划以 1 回 110kV 送出线路接入子成变, 线路总长度约 37km。

2.1.3 工期:

计划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全容量并网发电。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3 年 08 月 31 日 (暂定,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



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1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内容）

2.2.1 本标段范围内的所有勘察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监造检测、土建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工程试运行、全容量并网、移交生产及质保期内的全部工作（含对端子城变电站 110kV 侧间隔扩建部分），以及本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具体为：

1) 范围内的全部勘察设计，含地质详勘并出具地勘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现场设代服务等（含委托第三方审查费用）；完成设备技术规范书编制，采购完成设备/材料技术协议签订工作，提供签订合同的相关技术支持，与设备厂家完成设备图纸技术交流工作，参与技术交流会议和开展设备监造工作等；

2) 本标段范围内五通一平、安装、土建工程施工、总包管理、检验、试验、单体调试及技术售后服务、培训、消缺以及配合一标段完成分系统试运与整套启动、试运行直至移交生产所完成的全部工作；

3) 本标段范围内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程施工、监测、职业卫生“三同时”、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等所有需要进行配套及整改的工作，及消防方案、职业健康方案等方案的编制与实施；上述工作须满足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负责政府部门组织的专题验收并承担所需发生的相关费用；

4) 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许可文件的办理并承担相关办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测定界、项目规划选址意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实施（含水保、环保工程检测）、地址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职业健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草原占用报告、各级各类保护区范围敏感性排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安全设施设计及审查、安全预评价报告、接入系统报告编制及批复、压覆矿意见、地方施工备案手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等手续办理，上述验收报验文件的编制、咨询、报审、承办会议等、直至验收通过的全部工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上述工作相关费用。配合一标段完成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

5) 负责完成本项目征地、土地流转及相关协调工作，并承担全部协调及工作费用，本标段范围（送出工程）内永久占地及施工临时短租地手续及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6) 负责本标段范围内所有设备及材料采购；以及包含甲供材在内的所有设备材料接卸、验收、储存、保管、安装工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

本工程电缆采购须应用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级集采结果，从“能建商城”集采专区进行订货；为确保现场材料供货一致性，在电缆订货前，供应商需经招标人书面确认；

7) 本工程属于“交钥匙”工程，招标文件中如有漏列的设备、材料、施工项目以及协调事项，且这些漏项是为实现本标段工程的功能、安全、稳定运行、服务等所必需的，则均属于本招标范围，所涉及的建筑、设备、材料或服务，均由投标人提供，其费用包括在总价中。主要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及科研试验等工作。

(2) 征地、拆迁补偿及征占地（包括永久和临时）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3) 负责测量控制网建立和维护。

(4) 负责工程设备材料的采购（含主要设备材料的监造、催交、运输、保管及辅助设备材料的招标采购）。

(5) 负责为实施本工程所有临建设施的修建运行维护和管理等工作。

(6) 负责本项目送出工程的施工及组织（含地方协调、青苗赔偿、用地办理、拆迁、跨越、施工场地清理、复耕等）。负责子成变电站 110kV 侧扩建间隔的设计、土建工程、电气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输电线路的材料采购、土建及架线调试等工作。

(7) 负责相关试验、检测和监测，组织各阶段专项验收、专家咨询、评审会务安排、资料编制。

(8) 负责试运行及消缺处理（满足商业运行要求），参与竣工验收，以及工程完工移交工作。

(9) 负责缺陷责任期内的项目缺陷修复工作。

(10) 全面负责除发包人承担的工作之外工程的协调管理、组织建设管理、并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安全和风险负责。

(11) 配合可研报告编制单位取得本工程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评价、草原植被恢复、林地可研报告批复、环评批复、水保批复、压覆矿批复、地灾报告等七个专题报告的批复。

8) 参与制定并实施项目创优规划及实施方案；

9)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0) 本标段界面划分以升压站 110kV 出线龙门架为界，龙门架及升压站内、光伏场区内所有工作由一标段负责，自龙门架（含耐张绝缘子及接线夹、OPGW 接线盒）至子成变 110kV 母线属二标段承包范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3.2 投标人具备与地方电网协调的能力、确保项目如期并网，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设计电力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应具有完整的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4 投标人应具有近 3 年来独立承担过与本招标项目规模和性质类似的三个 110kV 电压等级及以上送电线路工程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中满足业绩证明的关键信息页、最终验收证书及用户有效联系方式）。

3.5 拟派人员要求

3.5.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必须具有从事过一个及以上 110kV 电压等级及以上送出线路工程的现场管理经验业绩（担任项目经理），并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证书扫描件等任职项目经理相关证明材料，项目经理业绩合同、工程完工证明及用户有效联系方式）。

3.6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母子公司等资质业绩不得相互借用。

3.7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 3 年（2020 年至今）所履行的合同没有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罚；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和诉讼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况；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8 近 3 年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承担本项目供货需求。（需提供 2020-2022 年合法的财务报表），若公司为新成立公司，则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不得存在有财产被接管冻结，或处于破产状况。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报名及获取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 9 时 00 分 00 秒--2023 年 8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人民币 800 元，售后不退。

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应首先在中国能建电子采购平台（<http://ec.ceec.net.cn/>）报名，在报名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给报名成功的投标人报名账号注册时邮箱发送邮件《投标登

记表》（内含汇款账号），各投标人须按照邮件中规定时间回复代理机构《投标登记表》并汇标书款后视为完成购买文件。未按照本条要求执行或由于投标人中国能建平台报名账号邮箱错误导致未完成购买文件的，将不能参与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报名程序如下：

（1）已有中国能建电子采购平台账号的投标人，请直接在：

<https://ec.ceec.net.cn/bidSupplierLogin.aspx>，登录自己的账号，点击左侧招标公告，在右方找到自己需要投标的项目，进入后依次点击“签收公告内容”，“报名参与”即可完成报名。

（2）没有中国能建电子采购平台账号的投标人，请登录以下网址 <http://ec.ceec.net.cn> 进行注册，点击“供应商注册”，选择【供应商注册】，所供单位(招标单位/需方单位)选：中能建氢能有限公司，填写、上传投标单位相关资料、资质。投标人可随时登陆该网站查询是否注册成功并通过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账号和密码，再按（1）进行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31日9:00时（北京时间）

递交方法：中国能建电子采购平台（<http://ec.ceec.net.cn/>）上传电子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8月31日9: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及方式：中国能建电子采购平台线上开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特别注意：

（1）在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后的15分钟内，投标人务必登录中能建平台签到并自行解密投标文件。如未在15分钟内签到、解密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在能建平台使用过程中，如出现多家投标人使用相同的电脑设备或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2. 购买程序如下：潜在投标人应首先在中国能建电子采购平台（<http://ec.ceec.net.cn/>）报名，在报名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给报名成功的投标人报名账号注册时邮箱发送邮件《投标登记表》（内含汇款账号），各投标人须按照邮件中规定时间回复代理机构《投标登记表》并汇标书款后视为完成购买文件。未按照本条要求执行或由于投标人中国能建平台报名账号邮箱错误导致未完成购买文件的，将不能参与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报名程序如下：（1）已有中国能建电子采购平台账号的投标人，请直接在：

<https://ec.ceec.net.cn/bidSupplierLogin.aspx>，登录自己的账号，点击左侧招标公告，在右方找到自己需要投标的项目，进入后依次点击“签收公告内容”，“报名参与”即可完成报名。

（2）没有中国能建电子采购平台账号的投标人，请登录以下网址 <http://ec.ceec.net.cn> 进行注册，点击“供应商注册”，选择【供应商注册】，所供单位(招标单位/需方单位)选：中能

建氢能源有限公司，填写、上传投标单位相关资料、资质。投标人可随时登陆该网站查询是否注册成功并通过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账号和密码，再按（1）进行报名。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恕不退款。招标人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招标人将尽快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购买标书款的电子发票发送给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请注意查收并确保预留的电子邮箱正确无误。

4. 办理 CA 证书（若已办理并在有效期内，可以不办）：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招标项目必须采用网上开标，电子采购平台必须使用。具体办理 CA 数字证书认证要求详见附件 CA 证书办理指南（招标文件第 4 卷）。（该工作与投标文件的编制同步进行）

5. 投标人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 5 日内完成电子钥匙（CA 证书）的购买及绑定。电子钥匙（CA 证书）的办理须登陆中国能建电子采购平台“相关下载--CA 证书办理指南（新）下载”（http://ec.ceec.net.cn/Download/downloadPage_CA.aspx），切记：无电子钥匙（CA 证书）将无法进行投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需将完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 PDF 格式扫描文件和可供编辑的 WORD 版文件，必须注意：PDF 和 WORD 两种方式都需要！）上传至中国能建电子采购平台（<http://ec.ceec.net.cn>），最后一步填写的报价为含税总价，非单价（注：采购平台设置的货币单位为“元”，非“万元”）。为了保障顺利开标，建议提前一天上传，以便有较为充足的时间解决上传过程出现的各类问题（上传后的投标文件将自动加密，只有在开标之后方可进行解密查看），并在开标之后配合进行中国能建电子采购相关工作，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完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中国能建电子采购平台

（<http://ec.ceec.net.cn>）将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如因 CA 办理不及时或其他原因造成无法在中国能建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或上传错误到其它项目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收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中能建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应遵守平台相关管理规定，缴纳相关费用，逾期未缴的将停止相关服务。

6、中能建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审核联系人：霍树军 电话：13716051873

供应商投标帮助教程下载 http://ec.ceec.net.cn/Download/downloadPage_GYS.ht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能建氢能源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审计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能建氢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滨河路乙 1 号中关村雍和航星科技园 4 号楼

联系人：霍树军

电话：13716051873

电子邮件：sjhuo6210@ceec.net.cn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11D

联系人：王蒙、刘焯冉、魏卓然、董学伟

电话：010-61954077、61954035、61954125

电子邮件：wangmeng@cntcitc.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